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文件）有关规定，同时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设立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指导委员会”）。培养指导委员会为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工作机构，负责对研究生培养相关事务进行咨询、指导、审定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由 9~17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 1 人。

第三条 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或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行业、企业专家学者组成。具体人选由研究生处推荐，学校审批。

第五条 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任。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职，自然失去委员资格，新任相应岗位者自然增补为委员。

第六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并由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

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培养指导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 （五）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遵循研究生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对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

第九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规章制度；
- （二）审议学位点（领域）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 （三）根据需要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建议和原则要求，审定培养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指导研究生教育创新、教学研究及改革，对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和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对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 （五）审定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并负责示范课程评选与验收；

（六）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异议的问题；

（七）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其他相关问题。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一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由秘书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商讨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可举行，投票表决以获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